|  |
| --- |
| 枣庄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业务范围清单 |
| 主管部门、单位（公章）：枣庄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事 业 单 位 (公章): 枣庄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填 报 日 期：  |
| 单位名称 | 　枣庄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75749183-3 | 单位地址 | 枣庄市市中区解放北路223号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别 | 实施依据 | 主要内容 | 服务对象 | 承办机构 | 共同实施单位 | 是否收费及标准 | 服务期限 | 年度业务量 | 开展成效 | 联系方式 |  |
| 1 | 疾病预防与控制 | 公益服务 |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基本职责》第1部分；《全国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工作规范》第8部分；《山东省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7-2025年）第四部分第一条第一款 | 传染病预防与控制；传染病疫情报告和管理；传染病监测与分析；传染病流行病学调查；传染病疫情处理；免疫规划实施；地方病和寄生虫病预防控制；地方病和寄生虫病监测与管理；寄生虫宿主与媒介调查控制；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拟定慢性病防控规划和工作计划并负责实施；开展慢性病监测工作；开展慢性病防治知识的宣传普及和高危人群健康促进以及慢病示范创建；负责对基层承担的慢性病防控开展培训、技术指导；落实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有关内容，对健康危险因素进行干预，倡导健康生活方式。 | 其他组织；各区市疾控机构；慢性病人群 | 传染病防治科；慢性病防冶科 | 微生物检验科；计划免疫科 | 否 | 长期 | 流感样病例采样640份发放一类苗140．5万人次碘盐检测1800份 | 有效开展 | 3698912 |  |
| 2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 公益服务 |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基本职责》第2部分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准备；应急机制；应急储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与预警；报告与核实；事件预警；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事件调查处置。 | 其他组织 | 传染病防治科 | 微生物检验科；理化检验科；公共卫生监测科 | 否 | 长期 | 处置30起 | 有效开展 | 3698912 |  |
| 3 | 疫情及健康相关因素信息管理 | 公益服务 |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基本职责》第3部分 | 信息系统管理；信息收集与管理；数据库的建立和利用；信息利用服务；为决策提供科学依据；为社会提供信息服务。 | 其他组织 | 传染病防治科 | 办公室 | 否 | 长期 | 不可量化 | 有效开展 | 3698912 |  |
| 4 | 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控制 | 公益服务 |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基本职责》第4部分 | 职业病危害因素控制；职业病危害因素预防与控制；放射危害因素控制；放射卫生监测；放射工作人员健康监护；环境危害因素控制；环境危害因素监测；农村改水指导；食品安全和食源性疾病预防控制；食品危害健康因素监测；食源性疾病的控制；食源性疾病的预防；学生传染病防治 | 企业、个人 | 职业病防治科 | 公共卫生监测科 | 否 | 长期 |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采集样品685份，监测9303次；报告食源性病2632例；报告食源性疾病暴发23起 | 有效开展 | 0632-3698699 |  |
| 5　 | 实验室检测检验与评价 | 公益服务 |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基本职责》第5部分 | 实验室管理；网络建设；实验室建设；微生物与寄生虫病学检验；病原学检验；病原学分离鉴定；寄生虫病学检验；理化检验；在毒有害因素检测；中毒事件毒物检测 | 相关社会组织及个人 | 微生物检验科；理化检验科 | 传染病防治科；职业病防治科；公共卫生监测科 | 否 | 长期 | 生活饮用水检测320份流感样病例检测640份 | 有效开展 | 0632-3698 |  |
| 6 | 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 公益服务 |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基本职责》第6部分 | 制定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方案；健康教育方案制定；健康健康与健康促进活动；重点人群健康教育；宣传资料制作；公众日常宣传 | 全市居民 | 健康教育科 | 传染病防治科；公共卫生监测科；艾滋病防治科；慢性病防防治科；计划免疫科 | 否 | 长期 | 大型宣传活动12次，开发宣传教育模板10种，技术指导3次 | 有效开展 | 0632-3698816 |  |
| 7 | 技术管理应用研究指导 | 公益服务 |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基本职责》第7部分 | 管理指导；拟订规划、预案、方案；业务指导；技术培训；工作考核；技术支持；提供决策技术支持；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应用研究 | 各区市疾控中心、基层医疗机构 | 办公室 | 各业务科室 | 否 | 长期 | 科研项目立项2项 | 有效开展 | 0632-3698958 |  |
| 8 | 预防性健康检查 | 公益服务 | 《全国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工作规范》第17.2部分 | 适时开展食品、公共场所、饮用水等各类从业人员的预防性健康检查。 | 企业、个人 | 公共卫生监测科 | 微生物检验科 | 否 | 长期 | 630人 | 有效开展 | 0632-3698699 |  |
| 9 | 艾滋病预防控制 | 公益服务　 |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全国艾滋病哨点监测实施方案操作手册》第9条；《全国艾滋病检测技术规范（2015修订版）》第二章第1条，第八章第1条 | 负责全市艾滋病的监测、统计报告和分析；开展预防艾滋病知识宣传；开展VCT/自愿咨询检测工作；落实国家“四免一关怀”；受省疾控中心委托对辖区内国家级监测哨点进行技术支持和工作督导；实验室进行CD4、HIV抗体检测 | 艾滋病感染者/病人、辖区居民　 | 艾滋病防治科　 | 无　 | 否 | 　长期 | 　1.VCT100余人。2.确证60余人、3CD4大约500余人次。次。 | 　有效开展 | 　0632-3698915 | 　 |
| 10 | 内部管理 | 其他 | 相关规定 | 按照章程和有关规定开展的党务、纪检、机构编制、人事、财务、工青妇等内部管理工作。　 | 事业单位 | 办公室、人事科财务科、监察室、工会等 | 　无 | 否 | 长期 | 　不可量化 | 有效开展 | 　0632-3698959 | 　 |

事业单位填报人: 王芳 事业单位审核人: 丁德超 主管部门审核人:

联 系 电 话: 15165881816 联 系 电 话: 15165881826 联 系 电 话: